



傳真 (2543 9197)及電郵

本署檔號 : TD TS/151/205/45 C
來函檔號 : CB4/PAC/R70
電話 : 2829 5525
傳真 : 2519 809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第 8 章
八號幹線沙田段

謝謝閣下於 2018 年 6 月 12 日的來函，要求本署回應來函附件中所列載的提問。

現謹附上本署就有關提問的中英文回應。此外，本署回應的電腦檔案亦已以電郵方式發送到閣下來函中所列的電郵地址。

運輸署署長

(趙克培



代行)

2018 年 7 月 4 日

連附件

副本抄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傳真：2537 6519)
發展局局長	(傳真：2147 3691)
路政署署長	(傳真：2714 5203)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傳真：2246 8708)
建築署署長	(傳真：2810 7341)
機電工程署署長	(傳真：2882 904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2583 9063)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四十一樓
41st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804 2600 傳真 Fax (852) 2824 0433
網址 Web Site: <http://www.td.gov.hk>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 70 號報告書》 - 第 8 章
- 八號幹線(沙田段)

第 4 部分：沙田段的使用情況及管理
運輸署的補充資料

就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於 2018 年 6 月 12 日就有關標題事宜的來函，於附件第 1 頁至 4 頁列出第(a)至(o)項的查詢，運輸署現回覆如下：

(a)於 6 月 11 日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會議上，運輸署署長曾就沙田段的使用量作出回覆，表示運輸署過去一直有密切監察尖山隧道的使用情況。另外，就如何進一步善用八號幹線沙田段以紓緩九龍與沙田之間的連接道路的交通擠塞情況果，運輸署一直有詳細分析及評估，主要關鍵是需要解決現有道路前往八號幹線的瓶頸問題。為此，運輸署及相關工程部門一直致力爭取推行所需的道路工程項目，包括於大埔公路(沙田段)南行通往八號幹線近蔚景園的連接路新增一條行車線¹，擴闊大埔公路(沙田段)至雙程各三線行車²，以及推展T4號策略性道路工程計劃³。

由於政府正按部就班推展上述工程項目，以吸引更多駕駛者使用八號幹線前往市區，而運輸署亦一直監察有關道路的整體交通情況，故此沒有就八號幹線沙田段的使用作個別的特定研究。

¹ 有關工程已於 2015 年完成。

² 有關工程已於 2018 年 5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將於 2018 年年中動工。

³ 有關工程包括興建一條策略性道路，西接青沙公路及城門隧道公路，東接沙田路，提供一條由西九龍/荃灣往返馬鞍山及西貢的連接道路。

(b)自八號幹線（沙田段）於 2008 年啟用以來截至 2017 年 12 月，運輸署共建議 39 項有關增設途經八號幹線相關路段新巴士路線及/或加強現有巴士服務的方案。經諮詢相關區議會，當中有 32 項建議已經或將會實施；另外 7 項則沒有實施或實施後被撤回。詳情請見附件一。

(c)專線小巴營辦商提供定期班次服務，行駛固定路線，其服務水平和票價受運輸署規管和監察。另一方面，紅色小巴（紅巴）的服務和票價則不受規管。為確保服務質素，政府既定的政策是鼓勵紅巴轉為專線小巴經營。

基於紅巴的服務路線及班次不受規管，為維持有效的交通管理，紅巴一般被限制不能在已有完善鐵路及巴士網絡的新發展地區和在新落成的快速公路提供服務。但在個別有實際需要而不會影響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及路面交通情況的大前提下，運輸署仍可酌情稍為放寬有關限制。

運輸署正研究是否可以放寬青沙公路部分路段對紅巴的限制，並會適時通知小巴業界有關研究結果。

(d)運輸署署長曾於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會議上，已告知委員 2018-2019 年度的 7 個巴士路線計劃項目，涉及加密班次及新增服務等，並已諮詢及得到相關區議會的支持。該七項改善建議預計於 2018 年第三季至 2019 年第一季實施，詳情列載於附件二。

有關其他善用八號幹線沙田段以達致紓緩九龍與沙田之間的連接道路之交通擠塞的措施，詳情請參見上文中的(a)項。

(e)

(i) 自青沙管制區於 2008 年 3 月 19 日啟用以來，運輸署為其管理、營運及維修共進行過兩次公開投標，在 2007 年第一次進行招標時（招標編號：TD 1/2007），共有五間公司提交標書；而在 2012 年進行第二次招標時（招標編號：TD 5/2012），共有三間公司提交標書。

(ii)及(iii)

現時營運青沙管制區的管理、營運及維修合約的營辦商，其管理費用為符合第二次招標承投文件要求的投標者當中最底。運輸署會在現時合約完結前約 9 個月至 1 年籌備及進行公開招標。運輸署現正諮詢各有關政府部門，以制定下一次青沙管制區的管理、營運及維修合約的招標文件。運輸署預計於 2018 年第四季進行公開招標，並於 2019 年第一季將合約授予中標的營辦商。

(f)

(i) 正如運輸署署長於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會議上表示，政府各部門（主要包括運輸署、機電工程署、路政署及建築署）一直負責監察政府隧道及管制區的營辦商在隧道及管制區的表現(包括營運、執行、機電系統和設備的維修保養、公路維修保養、建築物維修保養)的工作，四個部門均有清晰的分工，每個部門負責特定範圍，包括運輸署監察日常營運、交通管理和事故處理；路政署監察橋樑、高架道路和隧道構築物的維修保養；機電工程署監察機電系統和設備的維修保養；以及建築署監察建築物的維修保養的工作。

在接獲審計署的建議後，運輸署已聯同政府監察小組其他成員，就營辦商於維修保養工作方面整合出一份“青沙管制區的政府監察小組成員的監察責任”一覽表，清楚列明各部門所負責的專屬範圍。該一覽表已夾附於青

沙管制區現行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內，詳情請參閱附件三。

- (ii) 各部門一般會於 1 至 3 個月左右與青沙管制區營辦商進行一次會議，以保持溝通及監察其表現。此外，為加強就個別重要項目監察營辦商的表現，例如就實施停車拍卡電子繳費服務加強監察和聯繫，運輸署亦會按需要聯同相關部門與營辦商舉行特別會議。運輸署就青沙管制區營辦商的營運表現舉行及參與之會議詳情（共 45 次會議）如下：

會議日期	會議
24/10/2013	機電工程署/運輸署/路政署與營辦商的例會
5/12/2013	運輸署與營辦商的例會
19/12/2013	機電工程署/運輸署/路政署與營辦商的例會
20/2/2014	
17/4/2014	
19/6/2014	
8/7/2014	運輸署署長與營辦商高層的會議
21/8/2014	機電工程署/運輸署/路政署與營辦商的例會
23/10/2014	
18/12/2014	
30/12/2014	運輸署與營辦商的例會
12/2/2015	機電工程署/運輸署/路政署與營辦商的例會
23/4/2015	
25/6/2015	
15/7/2015	運輸署助理署長與營辦商高層的會議
20/8/2015	機電工程署/運輸署/路政署與營辦商的例會
21/8/2015	運輸署與營辦商的例會
22/10/2015	機電工程署/運輸署/路政署與營辦商的例會
17/12/2015	
16/2/2016	
18/2/2016	

18/4/2016	運輸署與營辦商的例會
21/4/2016	機電工程署/運輸署/路政署與營辦商的例會
23/6/2016	
19/7/2016	運輸署署長與營辦商高層的會議
26/8/2016	機電工程署/運輸署/路政署與營辦商的例會
6/10/2016	運輸署與營辦商的例會
20/10/2016	機電工程署/運輸署/路政署與營辦商的例會
21/12/2016	運輸署與營辦商的特別會議
8/2/2017	運輸署及警務處與營辦商的特別會議
2/3/2017	運輸署與營辦商的例會
20/4/2017	機電工程署/運輸署/路政署與營辦商的例會
22/6/2017	
4/7/2017	運輸署與營辦商的例會
24/8/2017	機電工程署/運輸署/路政署與營辦商的例會
4/10/2017	運輸署副署長與營辦商高層的會議
19/10/2017	機電工程署/運輸署/路政署與營辦商的例會
3/1/2018	運輸署與營辦商的例會
17/1/2018	運輸署與營辦商的特別會議
8/3/2018	機電工程署/運輸署與營辦商就「停車拍卡」 電子繳費服務的工作會議
14/3/2018	運輸署副署長與營辦商高層的會議
23/3/2018	機電工程署/運輸署與營辦商就「停車拍卡」 電子繳費服務的工作會議
18/4/2018	
26/4/2018	機電工程署/運輸署/路政署與營辦商的例會
11/5/2018	運輸署與營辦商的例會

此外，運輸署亦會就青沙管制區的管理及維修事項等，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與其他為監察小組成員的部門進行會議，例如運輸署曾於2018年2月8日與機電工程署、路政署及建築署舉行跨部門會議，商討各政府部門就監察營辦商於維修保養工作方面的詳細分工。

- (iii) 運輸署署長於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會議上回覆時表示，就營辦商的工作表現，運輸署設有一套恆常的監察機制，主要的監察方式包括進行實地監察、工作會議及製備季度表現報告等。有關運輸署的監察機制詳情請參閱附件四。

(g)

- (i) 根據現有就突擊進行的實地巡查的安排，運輸署每月會預先就運輸監督於管制區的檢查編定時間表，包括早更、午更以及通宵更份，以涵蓋管制區的 24 小時運作，而運輸監督會按照時間表抽樣於管制區的不同工作地點例如收費廣場、行政大樓及監察站等進行突擊巡查，並就營辦商的表現填寫監察評估報告。同時，運輸主任亦會每隔約兩星期視察管制區的運作。在進行突擊巡查時，運輸署會記錄營辦商的表現，如發現營辦商工作未能符合合約要求時，運輸署會盡快與營辦商作出適當跟進。

此外，因應實際情況及需要(如查證投訴個案或應付突發事故等)，運輸監督及運輸主任亦會進行非預先編定的不定期檢查行動，以檢視營辦商的實際表現。

- (ii) 於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會議上，運輸署署長已就運輸署未有監察行政及輔助人員的人手編配水平作出回覆。在合約管理方面，運輸署一直採用雙管齊下的方式監察營辦商的表現，即視乎工作的性質而採用投入資源為本方式(如最低人手要求)或表現為本方式(如能否於限期內提交財務資料)。由於行政及輔助人員主要為後勤人員(如文員、廚師、會計及行政人員等)，並非涉及管制區的核心及前線的服務，故此招標文件內並沒有就行政及輔助人員的人手編配規定定下最低水平，而運輸署自合約生效以來一直採用表現為本方式以監察行政及輔助人員

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審閱營辦商製備的人力資源的資料／每月表現報告／每月財務資料及能否依時提交有關資料、及恆常實地視察清潔服務和員工膳食提供等。就此，營辦商一直適時提供應有的服務，未有發現不妥之處。

然而，由於行政及輔助人員的人手編配數目已在合約中列明，運輸署已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並於2018年2月起開始監察營辦商有否遵從合約內所訂明的行政及輔助人員的人手編配規定。

(iii) 運輸署負責監察執行人員和行政及輔助人員的人手編配情況。就上述類別的員工，根據營辦商提供的員工出勤紀錄及運輸署的巡查紀錄⁴，營辦商於2013年9月至2017年1月期間未曾就屬於無須徵收算定損害賠償類別的員工出現人手短缺的情況。

(h) 如上文(g)(ii)項的答覆中提到，運輸署一直透過監察營辦商提供的行政及輔助服務的服務水平，以確保其服務質素。然而，由於人手編配規定屬於合約規定，運輸署接納審計署的建議，已要求營辦商自2018年起遞交行政及輔助人員的人手編配資料，並透過實地視察及核對營辦商於每月提交的營運報告，監察營辦商有否遵從合約所訂明的行政及輔助人員人手編配規定。根據營辦商提供的資料，以及運輸署在2018年起透過實地視察及核對營辦商於每月提交的營運報告，行政及輔助人員人手編配由合約生效起至今一直符合要求。

(i)

(i) 在403名當值員工中，有343名前線員工屬於須徵收人手短缺算定損害賠償的員工類別，包括186名執行人員（負責日常營運、交通管理和事故處理等工作）、34名公路維

⁴ 運輸署於2013年9月至2017年1月期間所進行的巡查，只記錄有關執行人員的人手編配水平。

修保養人員、122名機電工程人員，以及1名建築物維修保養人員。徵收算定損害賠償目的是要確保管制區時刻有效率和安全運作，營辦商須調派執行日常營運和維修保養工作(例如處理事故和維修保養機電系統)所必需的足夠前線人員到管制區。因此，現行的合約訂明，如前線執勤人員出現人手短缺時，政府便會徵收算定損害賠償。

- (ii) 就60名無須徵收人手短缺算定損害賠償的員工，當中包括主要(管理及專業)人員、公路和建築物維修保養的支援人員，以及行政及輔助性質人員(例如行政經理、廚師、文員等)。根據合約條款，如主要(管理及專業)人員職位因任何原因突然出缺，營辦商須於3個工作天內通知運輸署，並須盡快在獲得運輸署批准後聘請合資格的人仕填補出缺職位。營辦商如未能遵守合約內訂明的人手編制規定聘用上述60名無須徵收人手短缺算定損害賠償的員工亦屬違反協議。如營辦商持續未能聘請足夠人手，政府可根據《青沙管制區條例》(第594章)或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的條款對營辦商作出處罰。有關合約條款及法例條文詳情請參見下文中的(1)(i)項。
- (iii) 正如運輸署署長於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會議所述，403名員工屬於需被編到各更份當值的人員，並不包括80名“替假”人員(包括67名前線執行人員及13名前線機電工程人員)。這些替假人員的編制是用以頂替於早/午/夜更輪班工作的執行和機電工程人員的缺席，以維持管制區24小時的運作。凡所需更份出現人手短缺，青沙管制區營辦商會適當調配替補人員，首先調派“替假”人員，如仍有人手短缺的情況，會再通過安排員工加班工作或署任以填補空缺。管制區的運作現時大致維持正常，未有受到員工不足所影響。然而，如所需更份的空缺未能填補而有關員工屬於須徵收人手短缺算定損害賠償的員工類別，便須徵收算定損害賠償。

- (iv) 根據管理合約，營辦商需與所有僱員簽訂僱傭合約，而營辦商亦可按照合約規定外判非核心服務及維修保養工作。截至2018年5月底，青沙管制區除提供膳食的數名員工為外判員工外，所有員工均是由營辦商直接僱用。
- (v) 根據管理合約，營辦商於得到相關部門批准後，可外判維修保養工作，而外判的工作可抵銷營辦商進行有關工作所需的相關員工數目及其所引致的算定損害賠償。舉例而言，營辦商曾在2013年10月至2014年4月期間安排外判某些機電維修工作，而機電工程署會計算有關外判工作所涉及的機電工員人員數目，故此該段期間因機電工程人員不足而向營辦商徵收的部分算定損害賠償可予以抵銷。如運輸署署長於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會議上所述，若營辦商在外判工作後仍有人手出缺的情況，政府仍會向營辦商收取算定損害賠償。有關合約內算定損害賠償的條款請參閱附件五。
- (j)** 運輸署的兩名運輸監督定期駐守於青沙管制區並執行監察工作，包括監察營辦商的人數編制、人員訓練及考試、營運紀錄例如交通流量、收取使用費程序及收費站的運作、以及救援車輛的狀況及救援工作的程序等。運輸監督會將上述監察工作的評核結果上報予相關運輸主任，以作適當跟進。因應實際情況及需要，運輸主任亦會於管制區進行實地巡查。
- (k)** 路政署會於有需要時聯絡運輸署以討論有關青沙管制區的維修保養問題（例如就高架道路加裝閘門的工程），而路政署現時沒有定期提供其與營辦商的會議紀錄予運輸署。

(1)

- (i) 運輸署署長於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會議上曾回覆委員，合約有就營辦商的表現未達標清楚訂明罰則。根據《青沙管制區條例》第24及25條，如營辦商違反管理合約，有關當局可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下，按照條例對營運者施加罰款。

按照條例，政府可就每項違反事項向營辦商施加罰款。就可補救的事項而言，每一項的首次罰款為不高於\$10,000；若該事項持續發生，則政府每一天可再向營辦商施加不高於\$10,000的罰款。就不可補救的事項而言，每一項的首次罰款為不高於\$20,000，第二次則為不高於\$50,000，第三次或以後則為不高於\$100,000。

此外，按照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第91至93條條款，當營辦商出現過失或違反管理合約的情況而引致政府蒙受損失，政府可向其索償。如情況嚴重，政府更可提出終止合約。

當中，就人手短缺或營辦商未達核心服務水平要求的情況，營辦商須向政府支付算定損害賠償。除了就人手短缺收取算定損害賠償，運輸署也曾就營辦商兩次未有按時到達交通事故現場各收取\$3,801作為所涉及的政府行政開支的算定損害賠償。

- (ii) 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內已訂明終止合約的條款，如營辦商持續違反合約規定，政府可提出終止合約的要求。

(m)

- (i) 審計報告內表十七中的“實際平均人手短缺”是由審計署對運輸署、機電工程署、路政署和建築署呈交的人手編配及紀錄分析而得出，以反映青沙管制區於扣除員工加班、署任後由2017年1月至9月期間需徵收算定損害賠償的實際人手短缺的平均數字。
- (ii) 青沙管制區營辦商於2017年1月至12月期間超時工作人員的人數及工作時數詳情如下：

2017年	執行人員		機電工程人員		公路維修保養人員		建築物維修保養人員	
	超時工作的							
	人數	工作時數	人數	工作時數	人數	工作時數	人數	工作時數
1月	93	2182.2	37	986.5	17	641	0	0
2月	90	4792.25	30	789.5	28	623	0	0
3月	95	5572.72	37	1208.5	31	458	0	0
4月	102	6014.75	22	992	11	130	0	0
5月	102	6511.98	29	1041	10	84	0	0
6月	103	6600.75	36	1355.5	30	696	0	0
7月	110	6457	37	1105	33	472.5	0	0
8月	108	5923.75	50	1262.3	26	586.2	0	0
9月	94	5244.5	49	1311.5	8	203	0	0
10月	98	6522.25	36	1233	19	317	0	0
11月	105	6897	43	1450.3	16	229	0	0
12月	98	6552.75	36	1291.5	21	668	0	0

- (n)** 運輸署署長於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會議上表示，員工可兼任兩個崗位而不會被徵收算定損害賠償。現時營辦商必須按合約內的要求，安排足夠人員於早/午/夜更當值，以確保管制區時刻有效率和安全運作。輪更員工若符合多於一個職位資歷要求，可於不同更份擔當不同的職位。

就日間工作而言，獲取合法假期（例如：產假、侍產假、休息日、病假、公眾及法定假日、僱員年假等）的人員並不會被視為人手短缺。此外，日間工作的員工可兼任午/夜更的職位，在符合職位資歷要求的情況下，算定損害賠償的相關部分亦可予以抵銷。

然而，假若營辦商在安排員工兼任其他工作崗位後，管制區內仍出現任何個別人手短缺，營辦商會按照崗位出缺的情況被徵收算定損害賠償。

(o)

(i) 於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會議上，運輸署署長已就有關問題作出回覆，當中提到青沙管制區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是第一份對管理政府隧道及管制區營辦商施加算定損害賠償條款的合約，是根據中央評審委員會的要求在短時間內加入這個機制，有關詳細資料如下：

於2013年5月，就標書評審委員會(成員包括運輸署、路政署、機電工程署和建築署)的建議而選出青沙管制區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的中標者後，中央投標委員會告知運輸署，假如營辦商沒有遵從其最低人手編配承諾，政府便應對營辦商施加懲處，以清楚傳達營辦商須完全遵從合約規定，並盡快糾正不足之處的訊息。運輸署須在短時間內與中標者就於合約內加入有關條款進行談判，在得到中標者同意後，把有關人手短缺徵收算定損害賠償的相關懲處條款，納入青沙管制區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

鑑於上述中央投標委員會的建議於選出中標者後才提出，故此招標文件內並沒有包含有關條款。而籌備相關條款的時間亦相對有限，因此當時簽定的合約僅包括原則性的條款，所以於實際執行時遇到各類不同問題，需時與營辦商再作討論和議定計算算定損害賠償金額的詳細方法。

(ii) 正如運輸署署長在會議中解釋，青沙管制區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是第一份對營辦商施加算定損害賠償條款的合約，及有關條款是中央投標委員會於選出中標者後才提出，並於簽約前才取得營辦商的同意納入合約內。因此，在實際實施時，相關部門需時與營辦商討論和議定詳細計算方法（例如：如何把病假或年假、或外判及署任等計算在內）。期間，運輸署曾多次就算定損害賠償的條款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並與機電工程署、路政署及青沙管制區的營辦商進行多次會議，而營辦商亦曾安排海外總公司的職員於2016年12月來港與運輸署就青沙管制區的營運事宜會面，包括討論算定損害賠償的計算方法及條款、付款的時間表以及算定損害賠償對營辦商財政上的影響。

於2017年初大致釐清因人手短缺所引致相關算定損害賠償的計算方法和細則後，當局即著手與營辦商確認遞交資料的格式及建立用以核對遞交資料的程式計算表，並於2017年5月向營辦商發出首封徵收算定損害賠償的信件，及於同年6月與營辦商協商並同意於2018年3月或之前分批收回由合約起至2017年年底的算定損害賠償。所有相關由合約開始至2017年年底因人手短缺所引致的算定損害賠償，營辦商已按時於2018年3月全數向政府支付。

(iii) 運輸署向營辦商徵收算定損害賠償的紀錄如下：

期間	徵收算定損害賠償的信函日期	付款日期	算定損害賠償金額
<u>機電工程人員</u>			
2013年9月至11月	10/5/2017	16/5/2017	約138萬
2017年1月	25/5/2017	1/6/2017	約32萬
2017年2月至3月	10/7/2017	17/7/2017	約63萬

2017年4月至5月	18/10/2017	1/11/2017	約70萬
2017年6月至9月	19/12/2017	29/12/2017	約134萬
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	7/12/2017	18/12/2017	約132萬
2014年3月至5月	9/1/2018	16/1/2018	約105萬
2017年10月至11月	25/1/2018	1/2/2018	約62萬
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	8/2/2018	16/3/2018	約530萬
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	2/2/2018	21/2/2018	約470萬
2017年12月	22/2/2018	1/3/2018	約31萬
2014年6月至9月	30/1/2018	1/2/2018	約122萬
總數(2013年9月至2017年12月)			約1,892萬
2018年1月	13/4/2018	16/4/2018	約31萬
2018年2月	13/4/2018	16/4/2018	約31萬
2018年3月	31/5/2018	1/6/2018	約30萬
總數(2013年9月至2018年3月)			約1,984萬
<u>建築物維修保養人員</u>			
2014年3月至9月	20/2/2018	1/3/2018	約12萬

- (iv) 運輸署會核對所有營辦商就算定損害賠償所提供的相關紀錄，包括出勤紀錄、人力資源紀錄及員工資歷等，以確保所提供的紀錄正確及出勤的員工均為合資格人員。

此外，運輸署亦會定期派員進行突擊巡查，實地監察及記錄管制區內執行人員的人手安排，以便日後核對營辦商提交的出勤紀錄。

2017年12月以前包括在「巴士路線計劃」的建議

項目	巴士路線計劃年度	路線	起訖點	建議內容	諮詢區議會日期	相關區議會意見	實施日期	未能落實計劃的原因
1.	2017-2018	980A	碩門邨往灣仔(軒尼詩道)	開辦2班上午特別班次由碩門邨往灣仔(軒尼詩道), 經青沙公路	2017年第一季	支持	2018年1月2日	-
2.	2017-2018	287X	水泉澳 - 佐敦(循環線)	加強服務 (增加1輛雙層巴士以加密班次)	2017年第一季	支持	2017年6月5日	-
3.	2017-2018	272X	大埔中心 - 旺角	加強服務 (除了現時在上午及下午繁忙時段分別提供的3個班次外, 在上午及下午繁忙時段分別增設1個班次)	2017年第一季	支持	預計實施日期: 修訂至2018年第四季	-

項目	巴士路線 計劃年度	路線	起訖點	建議內容	諮詢區議會日期	相關區議會 意見	實施日期	未能落實計 劃的原因
4.	2017-2018	E43	東涌 - 華明	在上午及下午繁忙時段分別開辦 2 個班次來往東涌與華明，途經青沙公路	2017 年第一季	原則上支持，惟需進一步商議行車路線	正與區議會商議行車路線及服務安排	-
5.	2016-2017	38B	海濱花園 - 碩門	在上午及下午繁忙時段分別開辦 1 個班次來往海濱花園與碩門邨，途經青沙公路	2016 年第一季	支持	2018 年 1 月 22 日	-
6.	2016-2017	240X	黃泥頭 - 葵興站	加強服務 (除了現時在上午提供的 1 個班次外，在上午增加 2 個班次由黃泥頭往葵興站) 及 在下午開辦 3 個班次由葵興站經青沙公路往黃泥頭 (備註：最終，因應乘	2016 年第一季	支持	2017 年 9 月 25 日	-

項目	巴士路線 計劃年度	路線	起訖點	建議內容	諮詢區議會日期	相關區議會 意見	實施日期	未能落實計 劃的原因
				客需求，2017年9月25日開辦2班（而非1班）上午的班次及2班（而非3班）下午的班次。）				
7.	2016-2017	272E	大埔(太和) - 深水 (欽州街)	在上午及下午繁忙時段分別開辦2個班次來往太和與深水埗(欽州街)，途經青沙公路	2016年第一季	支持	2017年10月9日	-
8.	2016-2017	272X	大埔中心 - 旺角	在下午開辦3個班次由旺角往大埔中心，經青沙公路	2016年第一季	支持	2018年6月19日	-

項目	巴士路線 計劃年度	路線	起訖點	建議內容	諮詢區議會日期	相關區議會 意見	實施日期	未能落實計 劃的原因
9.	2016-2017	280X	沙田(穗禾苑) - 尖沙咀東(麼地道)(經青沙公路)	由第 80M 號線調配 1 輛雙層巴士加強第 280X 號線服務	2016 年第一季	有區議員要求加強 280X 號線服務，同時	2017 年 10 月 30 日	-
10.				在上午開辦 1 個班次由華翠園往尖沙咀	2016 年第一季	維持第 80M 號線原有服務水平。	-	運輸署經與巴士公司商討後，決定撤回開辦由華翠園往尖沙咀的班次，並維持第 80M 號線全日服務。運輸署於 2016 年 6 月通知區議會。
11.	2016-2017	270D	聯和墟往深水埗	在主線第 270A 號線開辦 1 班特別班次，並訂名為第 270D 號線（由聯和墟往深水埗，經青沙公路）	2016 年第一季	支持	2016 年 6 月 27 日	-

項目	巴士路線 計劃年度	路線	起訖點	建議內容	諮詢區議會日期	相關區議會 意見	實施日期	未能落實計 劃的原因
12.	2016-2017	271X	尖沙咀(廣東道)往 富亨	第 271 號線下午時段其 中 6 班次改經青沙公 路，並訂名第 271X 號線	2016 年第一季	支持	2017 年 2 月 27 日	-
13.	2016-2017	286X	顯徑 - 深水 (循 環線)	加強服務 (增加 1 輛雙層巴士以 加密班次)	2016 年第一季	支持	2017 年 7 月 15 日	-
14.	2016-2017	980X	烏溪沙站 - 灣仔 (軒尼詩道) / 金 鐘站(東)	在上午及下午繁忙時段 分別開 2 個班次來往烏 溪沙站與灣仔(軒尼詩 道) / 金鐘站(東)， 途經青沙公路	2016 年第一季	支持	2017 年 2 月 20 日	-
15.	2016-2017	981P	馬鞍山(耀安) - 灣仔(軒尼詩道) / 金鐘站(東)	在上午及下午繁忙時 段分別開辦 2 個班次 來往耀安與灣仔(軒尼 詩道) / 金鐘站 (東)，途經青沙公路	2016 年第一季	支持	2017 年 2 月 20 日	-

項目	巴士路線 計劃年度	路線	起訖點	建議內容	諮詢區議會日 期	相關區議會 意見	實施日期	未能落實計 劃的原因
16.	2016-2017	A47X	大埔(富亨) - 機 場(地面運輸中心)	開辦新路線來往大埔 (富亨)與機場,途經 青沙公路	2016年第一季	支持	2017年1月27日	-
17.	2016-2017	N283	尖沙咀東(麼地道) 往黃泥頭	在深宵時段開辦3個班 次由尖沙咀東(麼地道) 經青沙公路往黃泥頭	2016年第一季	支持	2017年2月14日	-
18.	2015-2016	270S	尖沙咀東(麼地道) 往聯和墟	修改行車路線途經青沙 公路	2015年第一季	支持	2015年10月3日	-
19.	2015-2016	985	美田(美致樓)往 灣仔(軒尼詩道)	修改原有第305號線行 車路線途經青沙公路及 將編號改為第985號線	2015年第一季	支持	2015年8月22日	-
20.	2014-2015	272P	富亨往葵興站	修改行車路線途經青沙 公路,及由長沙灣延長 路線至葵興站	2014年第一季	支持	2015年1月10日	-

項目	巴士路線計劃年度	路線	起訖點	建議內容	諮詢區議會日期	相關區議會意見	實施日期	未能落實計劃的原因
21.	2014-2015	286P	美松苑往長沙灣	修改主線第 286X 號線其中的上午 5 班特別班次行車路線，並訂名為第 286P 號線（由美松苑路往長沙灣，經青沙公路）	2014 年第一季	支持	2015 年 6 月 16 日	-
22.	2014-2015	307A	大埔（大埔頭）往上環	修改行車路線途經青沙公路	2014 年第一季	有區議員對大埔公路（沙田段）的擠塞情況表示關注	-	經考慮到區議會的意見，運輸署決定擱置該建議，並於 2014 年 6 月通知區議會。
23.	2014-2015	307B	大埔（運頭塘）往上環	修改行車路線途經青沙公路	2014 年第一季	有區議員對大埔公路（沙田段）的擠塞情況表示關注	-	經考慮到區議會的意見，運輸署決定擱置該建議，並於 2014

項目	巴士路線 計劃年度	路線	起訖點	建議內容	諮詢區議會日期	相關區議會 意見	實施日期	未能落實計 劃的原因
								年 6 月通知 區議會。
24.	2014-2015	307C	大埔（大埔頭）往 灣仔（香港會議展 覽中心）	在上午開辦 2 個班次由 大埔頭經青沙公路往灣 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2014 年第一季	支持	2015 年 2 月 9 日	-
25.	2014-2015	272X	大埔中心往旺角	在上午開辦 3 個班次由 大埔中心經青沙公路往 旺角	2014 年第一季	支持	2015 年 1 月 10 日	-
26.	2014-2015	286C	馬鞍山(利安) - 深 水	在上午及下午分別開辦 4 個班次及 1 個班次來 往利安與深水，途經 青沙公路	2014 年第一季	支持	2014 年 12 月 6 日	-
27.	2014-2015	280X	沙田(穗禾苑) - 尖 沙咀東（麼地道）	修改原有第 280P 號線 行車路線途經青沙公 路，擴展至全日服務及 另改編號為第 280X 號 線	2014 年第一季	支持	2015 年 1 月 24 日	-

項目	巴士路線 計劃年度	路線	起訖點	建議內容	諮詢區議會日期	相關區議會 意見	實施日期	未能落實計 劃的原因
28.	2014-2015	240X	黃泥頭 - 葵興站	在上午開辦 2 個班次由黃泥頭經青沙公路往葵興站	2014 年第一季	支持	2014 年 12 月 15 日	-
29.	2013-2014	270B	上水 - 深水	在上午及下午繁忙時段分別開辦 5 個班次來往上水與深水，途經青沙公路	2013 年第一季	支持	2013 年 8 月 17 日	-
30.	2012-2013	286X	顯徑 - 深水 (循環線)	修改原有第 86B 號線行車路線途經青沙公路，另改編號為第 286X 號線	2012 年第一季	支持	2012 年 12 月 1 日	-
31.	2012-2013	287X	水泉澳 - 佐敦 (循環線)	修改原有第 87A 號線行車路線途經青沙公路，另改編號為第 287X 號線	2012 年第一季	支持	2014 年 8 月 23 日	-

項目	巴士路線 計劃年度	路線	起訖點	建議內容	諮詢區議會日 期	相關區議會 意見	實施日期	未能落實計 劃的原因
32.	2012-2013	982X	沙田(愉翠苑)往中環(港澳碼頭)	修改原有第 182P 號線行車路線途經青沙公路,另改編號為第 982X 號線	2012 年第一季	支持	2012 年 8 月 27 日	-
33.	2012-2013	373	上水 - 上環 / 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修改第 373 號線下午班次(灣仔往上水)行車路線途經青沙公路	2012 年第一季	支持	2012 年 9 月 3 日*	-
34.	2011-2012	81P	沙田圍往尖沙咀	修改行車路線途經青沙公路	2011 年第一季	有區議員不滿改道後的車費會有所增加(即\$0.5)	-	運輸署與巴士公司商討後,決定維持原來的行車路線及車費,並於 2011 年 6 月通知區議會。

* 由 2013 年 9 月 7 日起,第 373 號線因應北區區議會的意見,改回原來途經大老山公路(而非青沙公路)的路線。

項目	巴士路線計劃年度	路線	起訖點	建議內容	諮詢區議會日期	相關區議會意見	實施日期	未能落實計劃的原因
35.	2011-2012	287X	博康 - 佐敦 (循環線)	修改原有第 87A 號線行車路線途經青沙公路，另改編號為第 287X 號線	2011 年第一季	有區議員不同意新路線的建議車費會有所增加 (即\$0.6)	-	運輸署經與巴士公司商討後，決定維持原來的行車路線及車費，並於 2011 年 6 月通知區議會。
36.	2010-2011	249X	沙田市中心 - 青衣站	在第 49X 號線開辦特別班次，並訂名為第 249X 號線 (青衣站 - 沙田市中心，途經青沙公路)	2010 年第一季	支持	2010 年 7 月 26 日	-

2017 年 12 月以前在「巴士路線計劃」以外的建議

項目	路線	起訖點	建議內容	諮詢區議會日期	相關區議會意見	實施日期
37.	70S	和合石 - 紅磡站	修改行車路線途經青沙公路	2016 年第一季	沒有收到反對的意見	2016 年 10 月 9 日
38.	270P	上水 - 尖沙咀東 (麼地道)	在上午開辦 2 個班次由上水經青沙公路往中港客運碼頭	--@	--@	2010 年 12 月 13 日
39.	373A	華明 - 灣仔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修改行車路線途經青沙公路	2009 年第一季	支持	2009 年 3 月 30 日 [#]

@因應北區區議會的意見，九巴第 270A 號線(上水-九龍站) 增設兩個特別班次由上水經青沙公路往中港客運碼頭，並命名為第 270P 號線。第 270P 號線的總站於 2012 年 6 月遷往九龍站。

[#] 由 2010 年 12 月 20 日起，第 373A 號線因應北區區議會的意見，改回原來途經大欖隧道（而非青沙公路）的路線。

2018-2019 年度的 7 個巴士路線計劃項目詳情

項目	路線	起訖點	建議內容	預計實施日期
1.	287P	水泉澳往旺角	在主線第 287X 號線開辦一班上午特別班次，並訂名為第 287P 號線(由水泉澳經青沙公路往旺角)	2019 年第一季
2.	270B	上水 - 深水埗	由只在繁忙時段提供服務擴展至全日服務	2018 年第三季
3.	286C	利安 - 深水埗	由只在繁忙時段提供服務擴展至全日服務	2018 年第四季
4.	982X	愉翠苑往灣仔 (菲林明道)	除了現時在上午提供的 11 個班次外，在下午開辦 4 個班次由金鐘站(東)往愉翠苑，經青沙公路	2018 年第四季
5.	985	美田(美致樓) - 灣仔(軒尼詩道)	除了現時在上午提供的 12 個班次外，在下午開辦 4 個班次由金鐘站(東)往美田(美致樓)，經青沙公路	2018 年第四季

項目	路線	起訖點	建議內容	預計實施日期
6.	272E	大埔(太和) - 深水埗(欽州街)	加強服務 (除了現時在上午及下午 繁忙時段分別提供的2個 班次外,在上午及下午繁 忙時段分別增設2個班 次)	2018年第四季
7.	307C	大埔(大埔頭) 往灣仔	加強服務 (除了現時在上午提供的 4個班次外,在上午增設2 個班次)	2018年第三季

夾附於青沙管制區現行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內的
政府監察小組成員的監察責任一覽表
(僅備有英文版本)



By Email and fax (3140 1315)

Our Ref. TD TS/151/205/22C
Tel. No. 2829 5536
Fax. No. 2519 8094

13 March 2018

Mr. Kelvin Sze
Contract Director
Sercio Lam JV
Suite 1101, Sino Plaza
255-257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Dear Sir,

**Agreement for Management,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MOM”)
of Tsing Sha Control Area (“TSCA”)
Addendum to Schedule I and III**

The Government may from time to time appoint a Government Monitoring Team (“GMT”) comprising officers from variou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o be responsible for monitoring and auditing the Operator’s performance in accordance to the major buildings, structures, facilities and equipment to be managed, operated and maintained by the operator and scheduled maintenance works requirements set out in Schedule I and III of Agreement for MOM of TSCA respectively.

To supplement Schedule I and III, we have consolidated a detailed list of “GMT Members Monitoring Responsibility for TSCA” at **Annex**. Please contact the responsible departments for issues related to these items on the list accordingly.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Ian TSANG Yee-yeung)
for Commissioner for Transport

**Detailed List on Responsibilities of Government Monitoring Team Members in
Monitoring the Performance of the Operator of Tsing Sha Control Area**

Item No.	Buildings, Structures, Facilities and Equipment	Responsible Department
1	Viaduct and Bridges (Structures)	HyD
2	Highways and Road Structures	HyD
3	Tunnel Structures	HyD
4	Footbridge in the Toll Plaza	HyD
5	Toll Booths	ArchSD
6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Nam Wan & Sha Tin)	ArchSD
7	Portal Buildings	ArchSD
8	Ventilation Buildings	ArchSD
9	Control Kiosks	ArchSD
10	Man-made Slopes	HyD / ArchSD*
11	Lighting (including high mast lighting)	EMSD
12	High mast lighting structures	HyD
13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and Equipment	EMSD
14	Sewage Treatment Plant (E&M Equipment)	EMSD
15	Landscaping	HyD
16	Software Maintenance for Traffic Control and Surveillance System (TCSS), Toll Collection System and E&M Systems with embedded software	EMSD
17	Wind And Structural Health Monitoring System (WASHMS) and Associated Operations	HyD
18	Waterworks Installations for buildings (after water meter of buildings)	ArchSD

*according to SIMAR's record of maintenance agents

隧道及青馬事務組

(青沙管制區)

運輸署監察機制 (運輸署內部指引)

監察方式

主要的監察方式包括實地巡查、舉行會議、編制表現報告等，詳情如下：

1. 在管制區內的監察工作

運輸監督及運輸主任會定期在管制區內分別執行「定質評估」(Qualitative Assessment) 及「定量評估」(Quantitative Assessment) 的監察工作。

「定量評估」工作包括監察各職級合資格人員的數目、人手短缺情況、收費站運作數目、管制區車輛數目、管制區日常及緊急救援設備等；至於「定質評估」工作則主要監察營運者在日常營運時的各項處理程序，包括收取使用費程序、實施單管雙程措施、車輛救援程序、員工訓練安排等。

一般而言，高級運輸監督及運輸監督會安排每兩星期在管制區內共分別進行一次及六次的「定量評估」工作，至於高級運輸主任及運輸主任則會安排每兩星期在管制區內進行最少半天的「定質評估」工作。因應實際情況及需要，運輸署亦會不定期於管制區進行突擊檢查。在完成監察工作後，運輸監督及運輸主任均須填寫監察評估報告以作記錄，如發現營運者工作未能符合合約要求時，運輸監督及運輸主任須與營運者作出適當的跟進。

2. 工作會議

運輸署定期和營運者舉行會議，以確保及協助營運者正確執行「管理、營運和維修」合約所規定的職責。運輸署亦會不定期與路政署、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開會，以保證營運和維修的監察工作順利進行。

3. 營運指引

運輸署會監督營運者依據營運指引程序執行工作，例如單管雙程措施、車輛救援程序及收取使用費程序等。

4. 管制區內各機電系統、建築物的設備及政府車輛的更新及替換
- 運輸署會定期檢視管制區內各建築物設備、儀器、系統及政府車輛，監察營運者所提供的維修和保養，以確保正常運作。就機電系統方面，運輸署透過聘任機電工程署屬下的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以監察管制區營辦商就機電工程方面提供的服務，確保營辦商符合合約要求。運輸署需監察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所提供的服務是否符合就各項目訂立的所需服務水平(例如機電工程署人員每月於管制區的巡查次數)。

運輸署亦會替營運者更新/替換政府提供的儀器、車輛、管制區內的設備，以達政府訂下的標準。

5. 每月/季度表現報告

營辦商每月會向政府監察小組各成員提交表現報告，以供查核其表現情況。與此同時，運輸署、機電工程署、路政署及建築署會按各自的職權範圍，每季評核營辦商的表現。有關部門會把其表現報告提交予運輸署備考，以製備季度整體表現評核報告。

青沙管制區管理合約內有關算定損害賠償的條款

(僅備有英文版本)

91A. **Deductions**

91A.1 The Operator shall ensure that at all times the actual number of his staff employed at a rank(s) set out in the first column of Table 1 in Schedule XXIII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e number of staff at that rank(s) specified in Schedule XI and that in case a staff is working on shift at a rank which is set out in the first column of Table 1 in Schedule XXIII, the actual hour of that staff working on a shift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e required working hour on that shift for that rank of staff as specified in Schedule XI. In the event of resignation, dismissal, or absence of any such staff during the shift hours set out in Schedule XI, the Operator shall promptly provide adequate and competent replacement. If the Operator fails to comply with this clause,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other provisions of this Contract and other rights and remedies of Government, Government may deduct a sum or sums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Clause 91A.2 and Clause 91A.3 below from the monthly Management Fee or any other sum then due or which at any time thereafter may become due from Government to the Operator under this Contract or any other contract(s) made between the Operator and Government.

91A.2 If the Operator fails to employ the required number of staff at a rank set out in the first column of Table 1 in Schedule XXIII in accordance with Clause 91A.1 above,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rights, actions or remedies that Government has or may have against the Operator, the Operator shall pay Government, as liquidated damages and not as penalty, the sum for shortfall of staff at each rank to be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rmula below-

$$\begin{array}{l} \text{The sum for} \\ \text{shortage of} \\ \text{staff at a} \\ \text{rank in a} \\ \text{calendar} \\ \text{month}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No. of man-day of shortfall of} \\ \text{staff at that rank in that} \\ \text{calendar month falling within} \\ \text{the Term}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text{Average monthly basic} \\ \text{salary of the corresponding} \\ \text{rank stated in last column of} \\ \text{Table 1 of Schedule XXIII} \end{array}}{\begin{array}{l} \text{No. of days in that calendar} \\ \text{month} \end{array}}$$

The number of man-day of short fall of staff at a rank shall be counted starting from the effective date of resignation or dismissal of the staff and ending at the dat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date of assuming duty of a new competent replacement staff, both starting date and ending date are inclusive.

91A.3 If the Operator fails to ensure that the actual hour of a staff working on a shift is not less than the required working hour on that shift for a rank of staff as specified in Schedule XI in accordance with Clause 91A.1 above,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rights, actions or remedies that Government has or may have against the Operator, the Operator shall pay Government, as liquidated damages and not as penalty, the sums to be calculated as follows-

<u>For the Shortfall of working hour of each staff of</u>	<u>Amount</u>	
Assistant Operations Controller	HKS	per hour or any part thereof
Operations Supervisor	HKS	per hour or any part thereof
Traffic Officer I	HKS	per hour or any part thereof
Traffic Officer II	HKS	per hour or any part thereof
Senior Driver	HKS	per hour or any part thereof
Toll Collector	HKS	per hour or any part thereof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Technical Supervisor	HKS	per hour or any part thereof
Electronics Technical Supervisor	HKS	per hour or any part thereof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Technician	HKS	per hour or any part thereof
Electronics Technician	HKS	per hour or any part thereof

SCHEDULE XXIII

**Details on Remuneration for
Designated Outgoing Operator's Staff for the First Contract Year**

Part I - Average Monthly Basic Salary

Table 1

Column 1	Column 2	Column 3
Rank of Staff	Number of Outgoing Operator's Staff at the rank in Column 1 given with first offer of employment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Contract	Average Monthly Basic Salary for employing the Outgoing Operator's Staff at the rank in Column 1 who are being offered an employment
Assistant Operations Controller	20	HK
Operations Supervisor	36	HK
Training Supervisor	1	HK
Traffic Officer I	60	HK
Traffic Officer II	88	HK
Senior Driver	8	HK
Driver	7	HK
Toll Collector	28	HK
Highway Supervisor	5	HK
Deputy Highway Supervisor	12	HK
Painter	2	HK
Driver/ Plant Operator	12	HK
Safety Officer	2	HK
System Analyst	2	HK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Technical Supervisor	15	HK
Electronics Technical Supervisor	10	HK
Vehicle Technical Supervisor	3	HK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Technician	53	HK
Electronics Technician	35	HK
Vehicle Technician	21	HK
Technical Clerk	1	HK
Software Programmer	2	HK
Assistant Building Officer	1	HK